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中府办函〔2019〕2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深入实施 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若干意见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。



中山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立足省委赋予中山的“三个定位”，切实发挥商标制度的激励和保障创新作用，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，推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，根据《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》（工商标字〔2017〕81号）、《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714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，人才是第一资源，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围绕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依法保护、促进运用、科学管理、营造环境，提升商标品牌创造、管理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综合能力，努力构建企业自主、市场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行业促进、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机制，全面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，建设商标品牌战略强市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至2022年，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商标品牌培育体系和发展机制，商标品牌市场价值愈加显现，商标品牌在产业升级与优化中的作用更加突出，商标品牌产业结构

进一步优化，商标品牌意识进一步强化，商标品牌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，商标品牌战略对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作用充分显现。

——商标注册量稳步增长。到 2022 年，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6 万件以上，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达 300 件以上，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2 件以上，规模以上商品出口企业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国均有 1 件以上自主商标。

——商标品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。到 2022 年，新增集体、证明商标达 3 件以上，商标品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成效显著，商标质押融资规模明显增加，农产品商标注册稳步增长，知名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。

——商标专用权保护体系日益完善。到 2022 年，商标保护协作机制逐步建立，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，尊重和保护商标的社会环境、文化环境和法治环境日臻完善，各类商标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

——商标品牌激励创新机制和公众服务机制逐步强化。到 2022 年，组建镇区商标品牌指导站 24 个，政府设立商标品牌战略资助扶持专项资金，商标品牌战略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，全市商标综合信息库进一步构建，商标违法信息公示平台进一步完善，商标品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进一步健全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提高商标品牌便利化服务水平。

1. 建设高效的商标注册受理窗口。争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支持，在我市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，拓宽商标申请渠道，方便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注册业务，节约企业注册成本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2. 完善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服务平台。依托广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、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，为“一带一路”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的商标品牌管理和维权服务体系。实施重点商标品牌预警，对广东省名牌、老字号、高新技术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商标、驰名商标、公共资源商标、区域商标等进行全方位商标动态监测，提供续展、异议、无效宣告等商标预警服务，防止商标抢注，提前应对商标竞争威胁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商标品牌创造和运用。

1. 加强商标品牌战略宣传。充分利用“4.26”知识产权周、“5.10”中国品牌日等纪念日、展会、论坛以及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开展日常宣传和专题宣传，加强商标法律、品牌创建专业培训，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，形成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共识。推动各镇区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，编制企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南，配备商标指导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指引，多渠道开展商标注册、运用、保护宣传服务，指导驰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、高新技术、规模以上企业等大中型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。贯彻落

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企业商标注册费用按法律法规规定计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，鼓励企业注册自主商标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税务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优化商标品牌融资和资产运营。强化对商标质押的政策宣传，支持以商标出资入股，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资本化运作，促进商标品牌价值的转化、利用和提升。探索建立商标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，为企业实现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提供支持。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商标品牌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，构建商标品牌质押融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、中山银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深化中山特色品牌建设。

1. 培育装备制造业优势商标品牌。充分发挥我市装备制造业基础良好、特色突出的优势，鼓励制造类企业开发、培育和维护自主品牌，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，争取智能制造装备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新能源装备、汽车制造等领域品牌高地，形成以技术质量为支撑、企业品牌为载体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“中山制造”“中山装备”等知名区域品牌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支持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发展。深入推进服务业商标发展，

重点指导协助物流与供应链管理、电子商务、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高知名度的现代服务商标品牌。引导传统服务业企业通过商标授权许可，实施品牌连锁经营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。引导新兴服务业企业加强商标意识，积极注册商标，有效运用商标打造服务品牌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加大农林渔业特色商标品牌培育力度。实施商标品牌富农工程，加强对休闲农业、农产品深加工、农村服务业、家庭农（林）场、森林生态旅游等业态的品牌培育。调研、筛选、扶持一批具有中山特色的“名、特、优、新、稀”等农林渔产品资源，建立农林渔业商标培育资源库，鼓励农户进行商标注册，助推农林渔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。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的政策扶持，以“中山五桂山沉香”“中山东升脆肉鲩”“中山神湾菠萝”等为重点，培育中山特色地理标志商标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保护发展中山特色文化品牌。各镇区根据产业集群和地方特色，推进中山特色文化品牌发展，通过商标注册保护地方知名景点、文化遗产、镇村街名称、历史建筑等公共资源。推动工艺美术、文化旅游、特色节庆、土特产品、体育赛事、民间文艺活动等传统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转化为品牌资源，开展公共历史文

化资源调查摸底和保护工作，出台《公共历史文化遗产商标注册与保护名录》，将商标注册与传承、推广、保护中山文化紧密联系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创建区域商标品牌。围绕小榄五金、古镇灯饰、港口游戏游艺、阜沙淋浴房、南头家电、大涌红木、沙溪服饰等中山产业集群特点，引导、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。强化对集体、证明商标的应用推广，增强中山区域品牌影响力。支持特色小镇挖掘内容申请注册商标，运用“互联网+小镇”宣传推广商标品牌。充分发挥“中山美居”集体商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区域、产业和企业个性品牌“三位一体”的品牌运作模式，指导相应品牌基地结合产业特色申报集体、证明商标，扩大企业、产业、区域品牌影响力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建设。

支持和鼓励企业发展海外品牌。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品牌合作，“走出去”打开国外市场。建立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海关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掌握我市制造企业商品出口及商标国际注册的最新动态，研究解决“中山制造”产品品牌“走出去”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编制相关国家和地区商标申请及商标法律风险防范指引，及时发布风险提示。加

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，指导企业根据业务需求注册马德里商标、单一国家注册商标、欧盟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区域性注册商标，鼓励走国际品牌之路，促进外贸经济发展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中山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健全严格商标保护体系。

1. 实施严格商标保护。每年确定不少于2个重点产业或重点专业市场，组织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。重点加强驰名、涉外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，加大对制假源头、重复侵权的查处力度，实施商标信用监管。定期发布商标侵权假冒典型案例，增强打击侵权假冒震慑力。加大对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管，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商标侵权行为发生。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，将商标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，实施商标品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。加强与主要电商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，建立跨区域网络发展和治理合作机制，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，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执法和商标权保护成效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2. 完善监管执法协作机制。加强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司法、海关等部门间的商标执法工作联系，建立健全线索通报、证据移送、案件协查等制度，促进跨部门商标执法信息共享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中山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规范商标品牌服务。

强化商标代理及品牌服务管理。积极推广《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，指导建立商标代理行业准则等自律管理制度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，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，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。支持和鼓励商标品牌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引导提供“一站式”“全流程”的知识产权服务，培育集商标品牌设计、代理、市场营销、价值评估、法律服务为一体的商标品牌服务企业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区政府切实加强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意见的目标任务。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协调联系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提供资金保障。建立完善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政策，对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资助经费、商标专项执法经费、商标品牌战略公益宣传经费、商标预警维护和服务经费等给予保障。各镇区财政参照市财政扶持政策，为本辖区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引导和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对商标知识产权的投入，形成政府引领、各方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体系，保障商标品牌建设基础工作、重点任务的落实。

（三）重视人才培养。加大对商标品牌管理人员、一线执法人员和商标代理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加快建设商标品牌战略专家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，支持高校开设商标品牌课程，培养商

标品牌培育、保护、运用、服务等专业人才。

(四) 实施考核评估。各镇区要加强对商标品牌工作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跟踪和分析，将商标保护、品牌培育、转化运用、环境营造等工作情况和成效纳入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建立任务落实情况评估机制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